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议案》:

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新增投资约3000万元建设1 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,该项目系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的部分内容, 预计 2016 年底完工投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 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 申请陆仟万元综合授信,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